



會員申請表 (請以正楷填寫)

中心專用	收表日期	/ /	經手人	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

申請須知

- 費用 費用全免
- 申請辦法 將填妥表格，親身交回、郵寄或傳真至『香港童軍總會 – 綜合教育中心』。
- 會籍期限 會籍有效期為三年(由申請日期開始計算)，如沒有特別通知，會籍到期後將會自動續會。
- 備註
- 『香港童軍總會 – 綜合教育中心』的課程只接受本中心會員報讀。
 - 『香港童軍總會 – 童軍知友社』保留更改會員制度條款的權利。

首次申請 續會 補證 (會員證號碼) E C -

個人資料

姓名(英文)

姓名(中文)

日 月 年

出生日期 / / 性別 男 女

通訊地址

(地區) *香港 / 九龍 / 新界
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教育程度 職業/職位 /

電話(住宅) (辦事處) (流動電話)

傳真號碼 電子郵箱

本人 願意 / 不願意以電郵形式收取中心的會員通訊

簽署 日期 / /

(未滿 16 歲申請者必須填寫)

家長姓名(中文) 緊急聯絡電話

家長簽署

註：1. 個人資料搜集聲明：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會用作處理閣下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用，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，可能會導致延遲或未能處理閣下之申請。